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林瑋珊  
電話：06-6351762  
傳真：06-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edadw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07334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文化協會（新營社區大學）、財團法人真理大學（曾文社區大學）、財團法人真理大學（北門社區大學）、台南市產業總工會（新化社區大學）、財團法人凱達格蘭文化藝術基金會（南關社區大學）、財團法人朝陽文化藝術基金會（永康社區大學）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（臺南社區大學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府法制處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